局流程　－
版本：1（109.03）

交控系統閉路電視攝影機錄影資訊調閱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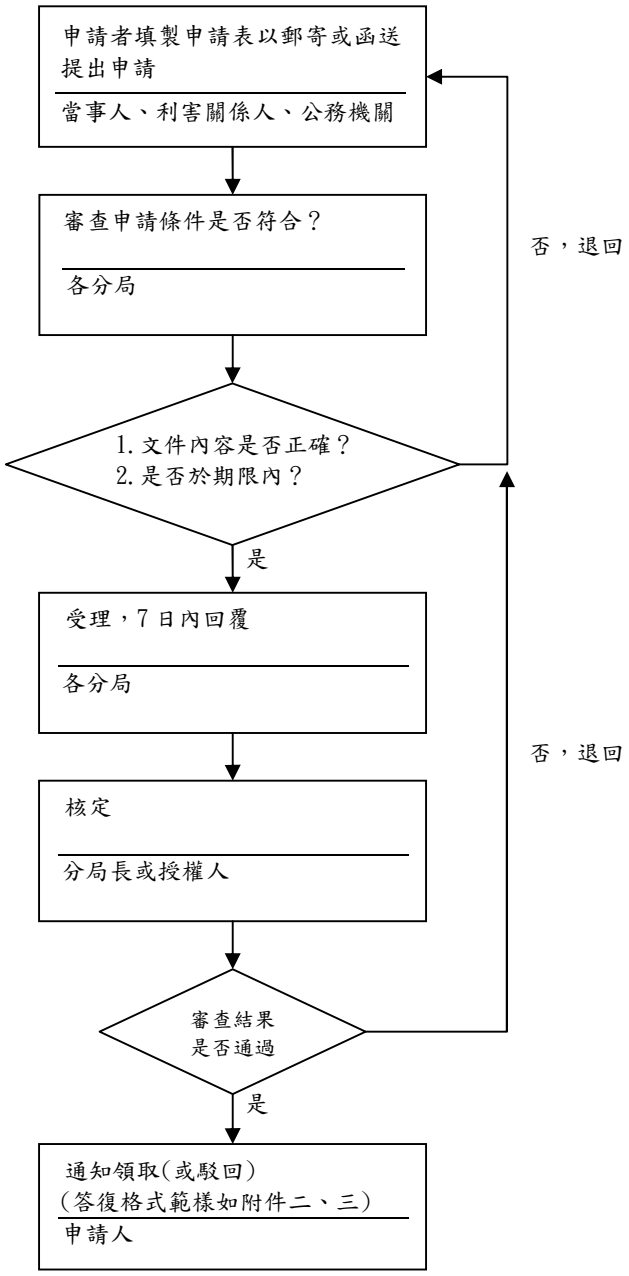

申請單位(機關或民眾)

分局(受理單位)

備註

1.經轄區養護工程分局通知領取調閱光碟時間及製作工本費(每片容量4.7GDVD光碟工本費100元，依此類推)後，申請者可依通知時間派員至該轄區養護工程分局繳交工本費，並憑收據領取調閱資訊光碟，如需郵寄時，請先寄交工本費及郵資到該轄區養護工程分局，經確認無誤後寄交。

2.申請者領取光碟後，如無法讀取或錄影時間、地點不符申請需求時，可於3日內通知轄區養護工程分局免費更換1次，如仍無法讀取或與申請時間地點不符時，申請者可攜帶該光碟及相關文件，親臨轄區養護工程分局處理。

3.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承辦單位，應確實查證申請表各欄資料之正確性，相關紀錄應分類設置專卷列管，並製作備份光碟，俾供查考。